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投行[2021]14号

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1月17日，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夏设计”或“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华林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经贵局确认，苏夏设计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现将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我公司与苏夏设计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对苏夏设计的辅导经过如下：

1、我公司辅导人员拟定了上市时间表，在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就苏夏设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资料，就苏夏设计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在对苏夏设计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的

基础上，协助公司补充建立了部分规章制度。通过调查，我认为苏夏设计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3、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存在的各个问题，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4、明确下一阶段辅导的工作重点，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苏夏设计辅导工作小组四位固定成员为：钟昊先生、杨新先生、陈海玲女士和方鑫宇先生，组长为钟昊先生，该四人均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苏夏设计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和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我公司苏夏设计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参与苏夏设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苏夏设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苏夏设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苏夏设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苏夏设计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

主要内容、方式如下：

1、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对苏夏设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

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A：调阅了苏夏设计、关联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梳理；

B：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C：取得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调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对已经确认的关联交易，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性；

D：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企业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着专人予以落实，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3、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苏夏设计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调研。针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热力行业的特点，辅导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4、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苏夏设计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通过调查，我公司认为苏夏设计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5、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苏夏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根据二级市场的变化情况及自身的业务特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初步拟定发行上市计划。

6、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考试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苏夏设计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苏夏设计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

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资料完整、及时。苏夏设计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等资料，相关人员对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邮件等形式的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苏夏设计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苏夏设计按照监管的要求已在公司官网上公示了辅导公告，华林证券也在官网上对苏夏设计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八）变更拟申请上市板块情况

针对公司拟申报板块，华林证券与苏夏设计管理层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申报板块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讨论，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一致认为苏夏设计更加符合科创板的板块定位，因此，苏夏设计管理层和我公司决定将申报板块由创业板调整为科创板，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转板申请。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作正常，财务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华林证券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了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高管人员违法违纪的现象。

5、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9、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辅导机构正在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估。

在下一个辅导阶段，我公司的主要任务：首先按照辅导计划，以讲座、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对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督促苏夏设计完成相关工作；其次完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券商内核，内核完成后申请证监局辅导预验收。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苏夏设计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苏夏设计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辅导期结束前，苏夏设计将具体落实以下工作：对于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完成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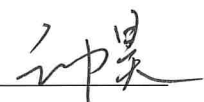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苏夏设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钟 昊


杨 新


陈海玲


方鑫宇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1月17日，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夏设计”或“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经贵局确认，苏夏设计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我公司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